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1151049080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市三峽區、鶯歌區、汐止區等賸餘尚未開放行政區之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31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訂

公告事項：

一、試辦地點：本市三峽區、鶯歌區、汐止區等賸餘尚未開放行政區之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

二、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每4小時開單1次，每次新臺幣30元整，收費時間依該路段其餘車種收費時間。

線

三、其他注意事項：所有車種停放機車停車位時，車身不得超出格線外，大型重型機車如車身過長，可採斜向或跨2格停放機車停車位。

四、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局長鍾鳴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鄧傑文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205
傳真：(02)29701110
電子信箱：AS7892@ntpc.gov.tw

221029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459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11510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本市三峽區、鶯歌區、汐止區等賸餘尚未開放行政區之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公告，請即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自115年7月1日起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三峽區、鶯歌區、汐止區等賸餘尚未開放行政區之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並以公告日至正式實施前為宣導期，請於文到日起，擇適當地點張貼旨揭公告周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副本：

局長鍾鳴時

機關收文　115/06/09
1154154376